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32号

关于对合作市临潭路道路及给排水工程沥青拌合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鑫德建材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合作市临潭路道路及给排水工程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合作市那吾镇早仁道村。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设置 LB1000 型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一套，内设搅拌器，将石油沥青、砂石、矿粉等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在拌缸中进行搅拌成成品，年产 15000 吨沥青混凝土，占地面积约 1500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85%。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建筑施工现场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抑尘、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 100%覆盖）。本项目的有组织排放的粉尘经过惯性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的排气筒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限值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沥青烟气苯并[a]芘经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排气筒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产生的燃油烟气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要求。

2、严格工程施工中的用水管理，施工废水隔油沉淀后综合利用，禁止无组织漫流。营运期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用于泼洒抑尘，初期雨水、厂区堆场淋水经管道收集进入雨水收集池，简易沉淀后用作道路洒水抑尘，严禁外排。

3、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施工企业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夜间禁止高噪声施工活动，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合作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废石料由供货石料厂拉回重新破碎、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先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应指定专人在沥青滴漏处和拌合残渣泄露处用专用的容器接装，将其回收至生产环节回用。

5、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合作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年4月29日